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县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县检察院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县检察院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八、2017 年度县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县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检察机关反贪局、反渎职侵权局职能转隶到监察委，现我院内设机构有 1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科室名称
1	办公室
2	政治处
3	侦查监督科
4	公诉科
5	未成年人检察科
6	环境保护检察科
7	民事行政检察科
8	控告申诉科
9	案件管理办公室
10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11	法律政策研究室
12	刑事执行检察局
13	法警大队
14	检察技术科

## 第二部分：县检察院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0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03.78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5.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816.7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1</b>	<b>907.1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70.5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70.56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80.13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80.13

	28			57	
<b>总计</b>	29	987.32	<b>总计</b>	58	98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816.75</b>	<b>801.7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5.0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35	798.35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4			检察	813.35	798.35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2.47	5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6.52	61.52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4.36	2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19	516.23	390.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78	512.83	390.9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03.78	512.83	390.9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2.47	502.47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67.69	0.00	167.6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62	10.36	223.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88.78	888.7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0	3.4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801.75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892.19	892.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0.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0.13	80.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0.5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27	972.32	<b>总计</b>	54	972.32	972.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0.56	0.00	170.56	801.75	516.23	285.52	892.19	516.23	375.95	80.13	0.00	80.13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70.56	0.00	170.56	798.35	512.83	285.52	888.78	512.83	375.95	80.13	0.00	80.13	0.00
			检察	170.56	0.00	170.56	798.35	512.83	285.52	888.78	512.83	375.95	80.13	0.00	80.13	0.00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502.47	502.47	0.00	502.47	5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1.17	0.00	91.17	61.52	0.00	61.52	152.69	0.00	152.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支出	79.39	0.00	79.39	234.36	10.36	224.00	233.62	10.36	223.26	80.13	0.00	80.13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40	3.40	0.0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3.40	3.40	0.0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3.40	3.40	0.0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37	30201	办公费	8.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36	30202	印刷费	3.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4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	30208	取暖费	9.1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2.7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2.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4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5.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5.04	公用经费合计					8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81.20
（一）支出合计	2	25.03	46.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4.00	45.6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4.00	45.63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6
3. 公务接待费	7	1.03	1.03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2
（1）国内接待费	8	1.03	1.03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行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9.00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货物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工程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37.32	137.32	137.32	0.00	0.00	0.00
货物	98.82	98.82	98.82	0.00	0.00	0.00
工程	38.50	38.50	38.5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县检察院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816.75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907.1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减少 426.27 万元，减少 34.2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项目预算。决算收入总计中，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56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80.13 万元。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1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1.75 万元，占 98.16%；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1.84%。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23 万元，占 56.9%；项目支出 390.95 万元，占 43.1%。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01.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92.1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26.27 万元，降低 33.44%，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了项目。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县 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3.7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892.1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2.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上少。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6.27 万元，减幅 33.44%。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县 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2.1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502.47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152.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万元。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 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6.6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63 万元，增加 86.4%。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5.28%。体现了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 （一）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63 万元（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较预算增加 21.63 万元，增加 86.4%，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5.2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自侦部门所办案件大部分是外地案件，外出调查取证增多，所以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增多。

## （三）公务接待费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合计接待 64 人次），与预算减少持平，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0.22 万元，降低 17.6%。主要是较 2017 减少了接待人次。

# 八、2017 年度县 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检察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检察院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县检察院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9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456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涉案物品保管室”项目。根据省市检察院的要求，为保障涉案物品保管过程中不出现问题，依托河北省政法网进行涉案物品保管系统建设。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圆满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了上级院规定的标准，为涉案物品的保管提供了保障。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县检察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5.4 万元，降低 15.94%。主要原因：车辆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县 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支出 38.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车辆 2 辆。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